

國立中央大學「自主學習微學分」實施要點

106.05.16 105學年度第1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3次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6.01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6.14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並以跨域創新精神，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及職涯規劃，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「創意創業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校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第一學期校曆規定加退選前，申請修習自主學習微學分（以下簡稱本微學分）。

三、審核機制

本微學分申請、課程導師聘任與獎勵、研習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，委由「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進行審查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委員會於每學期申請截止後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本校學生得於每學期校曆規定加退選截止前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，提送包含學習目標、學習內容及預期成果發表等內容之申請表，送委員會核准。如為團隊申請，應另載明團隊成員之權責分工與運作機制。

五、微學分導師

本微學分設有一般導師，負責修習期間相關諮詢與輔導，並得視需要增聘專業導師，負責專業諮詢與輔導。前述兩項導師聘任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本微學分導師獎勵要點另訂之。

六、學習內容類別

1. 線上課程：教務處採認之線上研習課程，並取得完課證明。
2. 研習活動：校內各單位辦理或教師開授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3. 公私部門課程：由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公私部門開授，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習課程。

七、課程採認

凡符合上述學習內容類別，由開課單位或教師提交課程說明書，於當學

期加退選截止前，送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列計本微學分採認之修習課程。

八、上課及成果發表

上課時數累計達16小時，方可提出成果發表申請，成果發表可於校曆期中考或期末考前4周提出申請，由委員會進行聯合成果審查。成果發表通過後，始得列計1學分。未通過成果發表評核之自主學習內容，仍可保留相關上課時數，於次學期申請成果發表評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學分及成績登錄

本校學生取得前述學分後，將由教務處以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自主學習微學分(二)等，各計通識選修1學分，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，惟其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分與平均成績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十、每位學生修習本微學分最高以2學分為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，且不得因修習本微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